

合同编号： MKR20201117-577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乙方（受托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再生资源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单价）	备注
1	专业技术服务	HW49	废溶剂桶	10元/千克	不得含有剧毒、生化、爆炸、致癌及放射性等危险成分
2		HW08	废机油	5元/千克	
3		HW49	废脱模剂桶	10元/千克	
备注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最低服务费贰万元，拉运超出贰万按单价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出现标识不清楚及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
-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装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承担。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废物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



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 乙方在甲方收运废物作业过程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至签定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最低服务费贰万元。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并服务费里进行抵扣。因甲方原因合同到期未转移，服务费不退还且不抵扣下期合同费用。
- (二) 单次出车费用不得低于贰万元，低于贰万按贰万元计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 (二)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条、反贿赂条款

- (一)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2 份，另外 1 份呈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3587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375080000004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7日

